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5号）精神，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科技攻关，引导加工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有效降低加工物耗能耗，着力提升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我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和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着力扶持重点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优质企业、重点加工环节，支

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改造升级装备、开展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加快培育一批以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为支撑的农产品加工和预制菜骨干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或集聚区，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农产品加工园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支持对象

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

2.资金安排

共安排项目资金 900 万元，其中：利通区 500 万元，大武口区、惠农区、青铜峡市、同心县各 100 万元。

3.支持环节

项目实施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可以多环节、单环节对农产品加工园区或集聚区予以支持。

（1）基础设施提升。支持园区改造提升仓储物流、质量检验检测、污废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突出特色、优化分工，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冷链物流等服务体系，推动标准化生产、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提高园区承载和服务能力。

（2）科技创新与研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的企业给予奖励，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绿色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环保处理设备或对加工技术装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与精准度，降低人力成本。鼓励企业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企业选用环保原材料与包装材料，实现全链条绿色发展。

（4）产业链拓展与延伸。支持园区内企业向上游拓展，建设稳定的原料种植、养殖基地，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向下游延伸，发展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同时，扶持发展包装、物流、电商等配套产业，完善园区产业生态，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5）品牌培育与推广。支持企业开展品牌策划、设计，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助力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电商直播等活动，拓宽品牌传播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1.支持对象

在宁夏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主导产业、加工技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财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 2023-2025 年全区开展加

工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的企业中，择优扶持成长性较好、科技含量较高、加工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利益联结机制较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2022-2024 年已享受同类项目补助的企业不在扶持范围内。

2.支持内容

项目申报企业需至少满足以下 1 条装备改造升级内容。

（1）引进加工技术装备。新投资引进国内外成套先进技术装备，设备总投资达到 400 万元以上，以市场为导向扩大生产规模、新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应用等项目，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建成投产的企业。

（2）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围绕产业关键加工技术环节，改造技术装备总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开展加工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技术创新、现代化水平的企业。

（3）加工装备研发创制。加工装备研发创制总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及质检中心，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取得自有知识产权，组装创制科技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节粮节水节能加工工艺及装备，实现生产应用的企业。

3.补助标准

共安排项目资金 1450 万元，支持 29 个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装备改造升级，每个企业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

4.实施程序

（1）企业申报（2025 年 3-4 月）。企业对照项目申报具体条件，认真填写《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审核推荐（2025 年 4-6 月）。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逐级审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2025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附件 1.1）分配数量，以 1:2 的比例择优推荐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项目评审（2025 年 6-8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全区农产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复审，根据综合排名确定项目拟补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名单。推荐企业达不到项目评审要求及推荐比例的，经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核减本年度项目指标。

（4）资金拨付（2025 年 8-10 月）。项目拟补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名单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由五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务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企业。对核减指标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同时缩减下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三）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项目

1.实施主体和资金安排

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安排项目资金35万元。

2.实施内容

（1）企业名录库更新。全面摸底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更新企业名录库。

（2）企业运行监测。按季度对名录库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积极与样本企业对接，指导督促企业按期在监测平台如实准确填报相关报表，年度内监测4次。

（3）汇总分析数据。按季度对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及存在的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编制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四）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主体和资金安排

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安排项目资金15万元。

2.实施内容

（1）技术团队服务。组建农产品加工专家服务团队，深入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在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管理优化等方面的痛点与需求，为企业提供加工工艺、设备工程、

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指导服务。

（2）技术适配筛选。全面收集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创新成果、工艺优化方案、设备改造升级等，梳理筛选出契合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编印技术手册、典型案例、行业报告等，服务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

（3）技术示范推广。在规模较大、技术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术交流，分享生产流程、技术要点、质量控制方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广农产品加工先进技术与管理模式。

三、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12 月。具体安排如下：

1.2025 年 1-3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备案。

2.2025 年 4-9 月，实施项目。

3.2025 年 10-12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四、保障措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

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项目指导监督、流程管理和评审验收。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高标准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及考核验收等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要认真总结提炼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切实营造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1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1.2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1.3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1.4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目标表

1.5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1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实施单位	资金/万元	项目任务及资金					
		农产品加工园区改造 提升工程		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 装备改造升级		全区农产品加工 企业经济运行	农产品加工提质 增效技术示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数量/个	资金/万元	资金/万元	资金/万元
合计	2400	5	900	29	1450	35	15
银川市	350			7	350		
石嘴山市	300			6	300		
大武口区	100	1	100				
惠农区	100	1	100				
吴忠市	250			5	250		
利通区	500	1	500				
青铜峡市	100	1	100				
同心县	100	1	100				
固原市	250			5	250		
中卫市	300			6	300		
乡企中心	50					35	15

附件 1.2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 改造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1.2025 年全区农产品（含预制菜）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说明2023、2024年度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4.市、县（区）主管部门的审核推荐函；

5.申报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加工生产线、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2000字左右）；

6.申报企业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7.企业装备改造升级后的指标运行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2000 字左右，配有与文字相应的图片说明和证明复印件）；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年投资建设的企业只提供当年报表）；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明复印件；

10.企业真实性声明（承诺书）。

附件 1.3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装备
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 编码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级别（国家级、 自治区级、市级）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 邮箱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农产品销 售收入或 交易额 （万元）		产能 利用率 （%）	
		线上销售 收入 （万元）		营业收 入提升 （万元）	
加工装备改造升级 总投资金额（万元）		申报项目 资金 （万元）		在生产 经营中 研发投入占比 （%）	
企业装备 改造提升内容					

附件 1.4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市县财政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24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区改造提升 5 个农产品加工（预制菜）园区或集聚区； 2.全区范围内支持 29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含预制菜）开展装备改造升级； 3.全年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 4 次； 4.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预制菜）园区或集聚区（个）	5
			支持符合项目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含预制菜）开展装备改造升级（家）	29
			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次）	4
			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技术示范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3%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和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企业营业收入	提高
			农产品加工（含预制菜）企业总产值	提升
		社会效益	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农户数	增加
		可持续影响	园区、企业综合发展水平	提高
			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1.5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考核工作以自评为主，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多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自我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项目效益、项目资料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

（二）检查核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报告、

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逐项评价、打分。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查看。

（三）综合评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认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考核成绩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考评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情况检查、评分和汇总等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5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及分工	5分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实施方案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档案管理	10分	严格管理项目档案情况，档案完整得10分，没建立档案管理不得分，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等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分	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3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项目方案于12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实施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促进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户数增加，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扩大，加工转化率提高，得5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企业满意度在90%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7号）精神，促进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乡村多元价值，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纵向贯通产加销、横向融合农文旅，全面拓展生态涵养、食品保障、休闲体验、创业就业、文化传承等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项目

1.支持对象

在宁夏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休闲农庄（包括各类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各项经营证照齐全，整体营业状况良好。2023-2025 年改造提升投资额累计达到 90 万元以上，提供正式发票等凭证。2022-2024 年已享受过同类奖补项目的休闲农庄不得重复申报。

2.资金安排

共安排项目资金 500 万元，支持 20 个休闲农庄开展改造提升工程，每个休闲农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

3.支持内容

支持休闲农庄开展景观亮化、绿化、美化，改造采摘垂钓体验环境，开发娱乐体验项目，健全公共接待服务场所，完善基础设施和休闲辅助设施，更新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兴建特色展览馆，开展技能培训等。

4.基本要求

（1）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经营，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接待服务规范。

（2）规划科学合理。结合自身发展所处的自然环境和条件，统筹农业特色、人文历史、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生态保护等内容合理规划布局，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

(3) 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健全；通信和无线网络稳定顺畅；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具有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 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客房、餐厅干净整洁，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普教育等设施完善；游览、娱乐等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5) 带动作用明显。能够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等开发休闲农业项目和产品，推动当地农业与休闲产业深度融合，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6) 员工素质较高。重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开展住宿、餐饮、服务、安全生产等培训，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5.实施程序

(1) 主体申报（2025 年 3-4 月）。休闲农庄对照项目申报具体条件，认真填写《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附件 2.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审核推荐（2025 年 4-6 月）。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逐级审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2025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附件 2.1）分配数量，以 1:2 的比例择优推荐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 项目评审(2025 年 6-8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复审,根据综合排名确定项目拟补助休闲农庄名单。推荐休闲农庄达不到项目评审要求及推荐比例的,经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核减本年度项目指标。

(4) 资金拨付(2025 年 8-10 月)。项目拟补助休闲农庄名单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由五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休闲农庄。对核减指标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同时缩减下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二) 全区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

1. 支持对象

农民工、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退役转业军人返乡在乡新创、初创的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内容包括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服务、乡村文化创意、农村电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申报主体创办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宁夏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的可放宽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2023-2025 年创新创业投入累计达到 70 万元以上。已享受同类奖补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2024 年自治区农村创新创业项目资金结转 2025 年使用,主要用于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对接,丰富平台载体,强化人才培养,推广

典型模式。

2.资金安排

共安排项目资金 540 万元，支持 27 家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开展基础提升，每个经营主体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元。

3.支持内容

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完善设施农业、加工车间、仓储物流、质量监测、展示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农业物联网平台、电商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多元化创业创新平台，开展品牌培育、设计、塑造、保护、宣传等，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高端论坛、专业培训以及创业大赛等活动。

4.基本要求

（1）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具有健全且行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纳税，经营主体及法人资信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2）创业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专职创业创新团队、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前景，能够示范推广创业创新模式，展示创业创新成果，参加或组织创业创新论坛、创业创新培训、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对区域、领域和产业有较强的引领辐射作用。

（3）联农带农效果显著。具备一定产业规模、场地设施，创新发展力强，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程度较高，能带动

当地残疾、贫困、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实施程序

（1）主体申报（2025 年 3-4 月）。申报经营主体对照项目申报具体条件，认真填写《全区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申请表》（附件 2.4），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审核推荐（2025 年 4-6 月）。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逐级审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2025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附件 2.1）分配数量，以 1:2 的比例择优推荐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项目评审（2025 年 6-8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照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查验复审，根据综合排名确定项目拟补助经营主体名单。推荐经营主体达不到项目评审要求及推荐比例的，经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核减本年度项目指标。

（4）资金拨付（2025 年 8-10 月）。项目拟补助经营主体名单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由五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奖补资金拨

付至项目实施经营主体。对核减指标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同时缩减下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三）优化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项目

1.实施单位及资金安排

共安排项目资金 150 万元，由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市各安排 30 万元。

2.实施内容

支持五市围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各选择 1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聚焦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打通全产业链上中下游环节，推动由“卖原料”向“卖加工品”转变，由“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实现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

3.具体要求

（1）基地建设指标。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 亩，养殖规模不低于 3000 头（只、羽），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 1000 亩，要具备良好的水域环境和配套的养殖设施。

（2）原料供应指标。使用本地加工原料占比需达到 60%以上。企业应与本地农户或农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障原料的稳定供应。

（3）加工能力指标。具备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初加工能力，能够对基地生产的主要农产品进行及时有效的初加工处理，初加

工转化率不低于 80%；具有开发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能力，精深加工产品占加工产品总量的 5%以上。

（4）业态融合指标。能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新产业新业态，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年接待人次不少于 1 万人次。

（5）利益联结指标。与农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不少于 500 户。可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全区休闲农业综合信息服务项目

1.实施单位及资金安排

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安排项目资金 50 万元。

2.实施内容

通过“数据+平台+服务”模式，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对全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一体化动态监管，开展宣传推介、统计监测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继续完善全区休闲农庄“一庄一码”赋码工作；通过线上发布节庆活动、精品景点路线、农庄特色美食等，打造“宁农旅”品牌，提升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知名度。

（五）举办第七届宁夏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

1.实施单位及资金安排

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安排项目资金 32 万元。

2.实施内容

举办第七届宁夏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通过项目征集、初赛、复赛、决赛等环节，评选出宁夏赛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青创先锋奖 3 名，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全国大赛。

（六）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服务项目

1.实施单位及资金安排

共安排项目资金 128 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自治区农业勘查设计院组织实施，分别安排 50 万元、43 万元、35 万元。

2.实施内容

（1）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举办全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 1 期，资金 25 万元。以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等方式，重点培训全区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人员，搭建交流平台，拓宽发展思路，推广典型经验，提升全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安排资金 50 万元，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8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一二三产业、农业园区考察调研、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与“小巨人”企业培育、乡村产业指导监督、项目评审及跟踪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3）自治区农业勘察设计院安排资金 35 万元，开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服务、农村电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各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调研指导，总结典型案例。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底图，对全区一产（种植、养殖、水产等）、二产（初加工、精深加工等）、三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业）及一二三产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上图入库，形成特色产业“一张图”。

三、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12 月。具体安排如下：

1.2025 年 1-3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备案。

2.2025 年 4-9 月，实施项目。

3.2025 年 10-12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发展规划与乡

村产业处、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项目指导监督、流程管理和评审验收。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标准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精准安排，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实施进度，把好审核关卡，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并落实资金支付；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区营造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 2.1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表
2.2 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项目申报表
2.3 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2.4 2025 年全区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基础提升申请表
2.5 2025 年全区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基础提升申报材料
2.6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2.7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2.1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实施单位	资金 /万元	项目任务及资金										
		全区休闲农庄 改造提升		全区农村创业 创新经营主体 基础提升		优化打造农 业全产业链		全区休闲 农业综合 信息服务 项目	举办农村 创新创业 项目创意 大赛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服务		
										农业产业 融合发展 培训班	乡村产业 指导服务	特色产业 调研及 “一张图” 编制
		数量 /个	资金 /万元	数量 /个	资金 /万元	数量 /个	资金 /万元	资金 /万元	资金 /万元	资金 /万元	资金 /万元	资金 /万元
合计	1400	20	500	27	540	5	150	50	32	25	68	35
银川市	275	5	125	6	120	1	30					
石嘴山市	205	3	75	5	100	1	30					
吴忠市	230	4	100	5	100	1	30					
固原市	250	4	100	6	120	1	30					
中卫市	230	4	100	5	100	1	30					
发展规划与乡村 产业处	50										50	
乡企中心	125							50	32	25	18	
农勘院	35											35

附件 2.2

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
项目申报表

休闲农庄名称					
经营主体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2024 年基本情况	主导产业及产品：			资产规模：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经营面积： 亩	年接待人数： 人		
	职工人数： 人	当地农民职工数： 人			
2023-2024 年已投入资金： （万元），2025 年计划投入资金： （万元）					
改造提升内容					
改造提升 进度安排					

经营主体自评 结果及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
项目申报材料

主体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2025 年全区休闲农庄改造提升 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 1.项目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报营业主体法人征信报告;
- 4.市、县（区）主管部门的审核推荐函;
- 5.休闲农庄情况介绍，包括农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功能开发及联农带农情况等;
- 6.2025 年休闲农庄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 7.2023-2025 年改造提升投入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发票、金额明细、改造提升前后对比照片、员工培训资料等）;
- 8.休闲农庄改造提升后的指标运行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1500 字左右，配有与文字相应的图片说明和证明材料）;
- 9.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10.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资料和证明复印件;
- 11.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4

2025 年全区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 基础提升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申报单位类型	☐ 加工型 ☐ 科技型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电商服务型 ☐ 流通型 ☐ 生产型 ☐ 综合型 ☐ 其他（请说明）_____		
总投资（万元）		创办时间	
总占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 （平米）	
总产值（万元）			
2023-2025 年创业 创新投入（万元）		2024 年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主要投资方性质	☐ 政府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是否有基层 党组织	☐ 有（名称：_____） ☐ 无		
是否具备科研条 件（实验室、工作 站）、专职创业 创新团队	☐ 有（名称：_____） ☐ 无		
获得专利数量 （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带动就业 情况	(简要说明)		
解决本地贫困户 就业 (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信状况			
基础提升内容			
经营主体 基本情况摘要 (300 字以内)			
双创总体 情况介绍 (1000 字以内)			
县 (市、区) 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2025 年全区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 基础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全区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目录

- 1.全区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申请表（市级、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签字）；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3.申报企业资质、法人征信证明；
- 4.2023-2025 年创业创新投入证明（发票）；
- 5.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6.经营生产场地证明（有效期内的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流转合同等）；
- 7.经营主体核心成员简历、资质（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技术合作协议、专利证书、技术成果证明等）；
- 8.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纳税证明；
- 9.开展创业创新基础提升情况说明（不超过 3000 字，附照片）；
- 10.获得荣誉（农村创业创新相关）；
- 11.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1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2.6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市县财政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14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支持 20 个休闲农庄改造提升; 2.支持 5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化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3.支持 27 个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 4.开展乡村一二三产业考察服务 5 次,开展乡村产业指导服务 3 次; 5.开展全区休闲农业统计监测 6 次,线上宣传推介 10 次,完善“一庄一码”1 次; 6.举办 1 届宁夏农村创业创新大赛; 7.举办 1 期全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 8.开展多功能项目调研并编制特色产业“一张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休闲农庄改造提升(个)	2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化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个)	5
			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个)	27
			开展乡村一二三产业考察服务、乡村产业指导服务(次)	8
			开展休闲农业统计监测、线上宣传推介、完善“一庄一码”(次)	17
			举办宁夏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届)	1
			举办全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期)	1
			多功能项目调研及特色产业“一张图”编制(项)	1

		质量指标	农业多功能拓展各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和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休闲农业、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知名度及影响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休闲农庄生态环境	明显 改善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主体满意度	95%以上

附件 2.7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强化绩效考核，提高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依据《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按照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验收、综合评价的程序，具体绩效考核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对照《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

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二）检查核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需补充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综合评价，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四、考核结果运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对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考核成绩作为下年度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附表：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5 年全区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标准 赋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项目 管理 (40分)	组织管 理指标 (15)	组织机构	5分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 指导小组，有相关工作开展的办事机构，职责清晰、任 务明确，得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 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 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 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补助方式、补助标准、主要措施等，得4分；方案按要求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实施管 理指标 (15)	监督检查	4分	各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对项目进行指导检查至少2次以上， 得2分；开展项目进度调度，得2分。	
		总结验收	6分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得2分；及时报送项目总结 报告，得2分；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得2分。	
		档案管理	3分	档案资料按照工作流程顺利整理，规范完整，装订成册， 得3分。	
		信息宣传	2分	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报刊进行政策实施成效宣传，或报 送的有关简报材料，得2分。	
	资金管 理指标 (10)	制度建设	2分	建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并符 合财务制度规定，得2分。	
		使用管理	3分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依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得2分；资金拨 付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1分。	
		财务管理	2分	设置专项科目核算项目支出情况，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 算规范，得2分。	
		支付管理	3分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减分。	

项目 绩效 (60分)	产出 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分	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经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分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100%完成项目任务，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分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支付，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2分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 指标 (20)	社会效益	10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能力明显增强，就业农民人数增多，农民收入增加，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在卫生环保、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方面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经营主体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在95%以上，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 分			100分		
加分项			5分	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或省级主要党报党刊上实行政策实施成效宣传，或报送的有关简报材料得到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额外得5分。	
减分项			-20分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扣10分；2.工作不实，弄虚作假，扣10分。	